长垣市2024年预算情况相关说明

一、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7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460877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0602万元，较2023年初预算增长25.8%。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市本级收入总计823600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7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5.1%；上级补助收入159089万元（返还性收入6669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9035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043万元）；乡镇上解收入14578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892万元；上年结转45750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补助65871万元；调入资金112212万元。

支出安排。市本级支出总计823600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6950万元，较2023年初预算增长24.4%；上解上级支出15790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393万元；调出资金60355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是：

教育支出15836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950万元；

农林水支出58919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56306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23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45284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2828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4309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21759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18179万元；

预备费11859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5217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82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2万元；

其他支出25790万元（含年初预留24629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3176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6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4万元；上年结余结转48165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7000万元；调入资金60355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3176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0175万元；上解支出11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9262万元；调出资金11221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7695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80452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3376万元；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7000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537万元。

三、2024年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1、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税收返还，分税种按照不同比例返还数，一般是固定数额返还。2024年预算安排返还性收入共计66692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由省财政安排给市县的财政性补助资金，不规定具体用途。根据省财政下达我市情况，2024年预算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6225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是具有政策倾向性和宏观意图的转移支付收入制度，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不得挪作他用。2024年预算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43万元，重点用于农林水、环境保护、卫生健康、资源勘探等领域。

备注：“税收返还与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数”为初步预计数。因我市已为末级行政区域，故不涉及税收返还分地区、一般转移支付分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等情况。

2、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7244万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国家电影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等领域。

备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数”为初步预计数。因我市已为末级行政区域，故不涉及转移支付分地区等

情况。

四、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1、2023 年举借情况说明

(1) 2023 年上级下达政府债务限额 97.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65 亿元。截止 2023 年底，债务余额 96.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35 亿元、预计执行专项债务余额 73.9 亿元。

(2) 2023 年政府新增债券 12565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 9450 万元，新增专项 116200 万元。

(3) 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 7976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25786 万元（其中 25400 使用再融资偿还、财政 38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53979 万元（其中 52550 使用再融资偿还、财政 1429 万元）。

(4) 2023 年政府债务付息 28778.19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7206.72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1571.47 万元。

2、2024 年举借情况说明

(1)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上级下达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7.51 亿元。

(2) 截至目前 2024 年已发行政府新增债券 7000 万元。

(3) 截至目前政府债务还本 17100 万元（其中 17100 万元使用再融资偿还）。

(4) 2024 年政府债务付息年初预算 30609.07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7233.03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3376.04 万元。

五、长垣市 2024 年度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405 万元，下降 0.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2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25 万元），增长 0.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下降 5.6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和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厉行节约，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六、2024 年国有基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7.5%,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较上年预算下降 17.5%。

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说明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按统筹地区分别编制。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按省级统筹编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按省辖市统筹编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县（市、区）统筹编制。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599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2.36%；支出 27678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2.49%。

八、预算调整报告说明

目前已在政府网站公开：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暂未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报告待预算调整时进行公开。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因我市已为末级行政区域，故不涉及税收返还分地区、一般转移支付分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等情况。